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3 年 4 月機關安全維護宣

1. 由職務宿舍遭竊談機關安全維護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後方之法官職務宿舍區，驚傳遭竊賊入侵案件，對該院法官同仁居住安全形成莫大威脅。該院業已加強舍區防護硬體設備，加裝卡片式感應讀卡系統、監視器換裝數位式且具夜視功能機種及圍牆上刺網阻絕措施等外在補強功能。

維護機關內部安全的主要作為，在於「防火」、「防竊」、「防破壞」、「防資料散失」，以及「做好重要器材設備的維護」等，換言之可以說是一切為「人安」、「事安」、「物安」、「地安」而執行，此項工作尚賴全體同仁的共同配合，因為任何再完善的硬體設備，皆需靠謹慎注意的軟體——人，方能發揮最佳的防護功能，故本院各同仁具備安危與共、寧多心不放心的防護態度，才是本院機關安全最重要的資產。

而「安危與共、寧多心不放心的防護態度」，並不需要放下手邊的工作專程執行，只要您我多加注意下列細節，隨時即可為本院的安全多加一層『防護罩』：

1. 善盡值班職責。
2. 下班時檢視鄰近門窗水電是否關好。
3. 離開座位時不要把經辦文件散置於桌面。
4. 對於行跡可疑的陌生人提高警覺，迅速反映。
5. 發現消防器材故障不堪用或任何防護死角立即向有關單位反映。

以上都是隨時隨地很容易做到的，只要稍微花一點心思注意週遭的一切，便是對機關的安全幫了一個大忙，也為自己的上班環境，具體表達出一份關心與愛護。

2. 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我國訂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保護社會大眾。

如有人針對特定人做出反覆或持續，與性或性別有關，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之行為，即屬跟蹤騷擾之行為。

行為態樣分別有：

1. 監視觀察
2. 尾隨接近
3. 寄送物品
4. 冒用個資
5. 不當追求
6. 妨害名譽
7. 通訊騷擾
8. 歧視貶抑

遇到上述情況，都可以報警尋求保護喔！！